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7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AN079-2 号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1、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证明，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网址：<http://gs.amac.org.cn/>），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登记备案情况
1	汇骏丰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汇昂投资	未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已声明其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安丰创业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	鸿凯投资	已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5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
6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
7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
8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
9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
10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
11	银领资产并购 1 期基金	已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12	光大保德信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已进行基金专户产品备案

发行对象中的第 3-12 项均属于受《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基金专户等，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登记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2、经查验汇骏丰、汇昂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汇骏丰、汇昂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PANDWA

（1）汇昂投资

汇昂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现持有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304431”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金诚，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同方国际大厦 2202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调查（除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管理，会展服务，房产中介，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自然人金诚系汇昂投资唯一股东。

（2）汇骏丰

汇骏丰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现持有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800315129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林晖，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练塘镇章练塘路 588 弄 15 号 1 幢 1 层 3 区 113 室，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自然人林晖系汇骏丰唯一股东。

根据汇昂投资、汇骏丰提供的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股票持仓明细及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汇昂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除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外，已投资控股了杭州瑞然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杭州临湖书院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汇骏丰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证券投资，除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外，尚持有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科雷斯普（代码：833333）等公司的股票。

此外，汇昂投资与汇骏丰出具承诺函，确认其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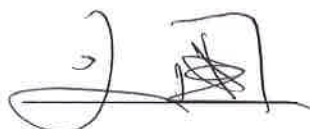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童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董一平

2016 年 3 月 28 日